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及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根据信联支付重组要求和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与关联方信联科技进行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信联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3、公司与信联科技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因发生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征求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信联科技关联交易及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